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交換生選課單（國立清華大學自費交換生適用）**

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、所碩士班

　　年級　　　　組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開課單位** | **課程代號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** | **上課時間**  **星期節次** | **授課教師**  **簽名** | **教務處處理情形** | |
| **選課成功** | **衝堂註記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國立清華大學自費交換生請填妥本表，經授課教師、交換生所屬系所承辦人、主管核章，由學生本人親自於**加退選截止日前**送課務組確認學分數及學分費後，至遲於**加退選截止日當天**至出納組繳費完成，並**將本表及繳費收據送研發處**，始完成選課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理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**國內交換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6學分**。

3.請依本校行事曆所排各項選課、開始上課等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

4.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成績，以教務處課務組核發之正式選課表為根據。

5.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「學生交流協議」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換生所屬  系所承辦人 | 交換生所屬  系所主管 | 教務處課務組 | 出納組 | 研發處 |
| **系所使用費**：  □實習費　　 　元  □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 　　　 　 元 |  | **學分費**：  學分\*1030/1600元  ＝ 元 |  | 確認繳費完成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 |

附件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**學生交流協議**相關規定

1. **學生義務：**
   1. 互惠交換生：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、使用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），除在職專班課程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前項費用。
   2. 自費交換生：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、使用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），亦需負擔對方學校學分費，另在職專班課程也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。兩校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請詳閱附錄。
   3.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、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   4. 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   5. 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2.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：**

一、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，108學年度標準為（新臺幣）：

本地生及僑生：大學部課程每學分1,030元，研究所課程每學分1,600元

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：學分費以雙倍計算。

二、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，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，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。另外，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，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/術科指導費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（摘錄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名稱** | **費用名稱** | **金額**  **(新台幣/元)** | **費用別** | **說明** |
| 音樂學系 |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| 1,000 | 使用費 | 每學期收取 |
| 美術學系 | 實習費 | 2,000 | 使用費 |
| 戲劇學系 | 實習費 | 2,000 | 使用費 |
| 劇場設計學系 | 實習費 | 4,000 | 使用費 |
| 電影創作學系 | 實習費 | 3,000 | 使用費 |
|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| 1,000 | 使用費 |
| 新媒體藝術學系 | 實習費 | 4,000 | 使用費 |
| 動畫學系 | 實習費 | 4,000 | 使用費 |

備註：上表為摘錄舉例，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/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，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(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用)對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『使用費』及『代辦費』一覽表」計算。

**※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兩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。**